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下沙街道办事处的下沙街道向社会力量购买统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下沙街道向社会力量购买统计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今智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特别说明：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今智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